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465,136,363.64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缴5亿元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主要以债权投资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由于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资、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4,465,136,363.64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融”)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002%;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6亿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35.83%;长淮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亿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11.2%。

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成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出资参与本合伙企业,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园楼3F317-4号。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8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3年,可延期4次。此后,如果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咨询服务。

(三)合伙企业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宁波汇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出资	0.001
中国信达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6
长淮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
深圳市金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6,401.515
深圳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17,234.049
何伟辉	有限合伙人	股权作价出资	0.006
合计			44,051.364

本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缴付部分出资金额。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15:00至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92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92,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

3.表决权恢复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92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92,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

3.表决权恢复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